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6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1,506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4,8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不超过23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

2015年度，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为1,667.19万元，销售商品总额为1,186.63万元，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为183.69万元，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

上述关联方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根据2016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以自有资产向关联财务公司办理抵押的事项

公司为在兵装财务公司办理融资授信需要，经双方充分协商，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济国用（2011）第076号土地）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面积为173,734平方米，截止2016年3月末的账面原值为1,863.47万元，账面价值为1,674.02万元，预评估价值为3,985.65万元。

本次拟以自有资产向关联财务公司办理抵押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公司办理融资授信需要，并经双方充分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经审查立信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

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公司将拟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怀世、王琳、陈金坡

2016年4月16日